

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學位申請書

(呈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)

申 請 人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職 稱	(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請註明兼任職稱)
到 任 本 校 日 期	年 月 日	教 師 證	類 別： 發證字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任 教 科 目		最 高 學 歷	

進 修 類 別 及 期 限	☐ 進修博士學位； ☐ 進修碩士學位； ☐ 進修學士學位		
	☐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 ☐ 留職停薪進修 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
	☐ 初次申請 ☐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)		
擬報考 院校系所	請注意：如係國外學校，應先查證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實際在國外修業之時間須符規定(碩士至少八個月；博士至少十六個月)，以免畢業後無法改敘薪級，影響權益。		
	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所 名 稱
	一		
	二		
三			
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為限，兵役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採計。但新進教師已在原服務學校申請進修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；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滿一年後得以賠償公費方式參加留職停薪進修。
- 三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(部分辦公時間)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名額，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，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。擬進修教師人數逾名額限制時，應依學校進修排序原則評定優先進修順序；但曾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(程)進修。
- 四、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，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，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五、經核准以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週核予公假八小時，但每次請公假仍須以半日或全日為準，且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，進修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。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，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。報考前未經學校事先同意，事後經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，必須以每週核給事假或休假(教師兼行政職務具休假資格者)一天之方式前往進修，且課務應自行處理。凡未經進修程序，私自前往研究所進修就讀者，依規定究處。
- 六、經學校同意報考並獲錄取者，應於放榜後、入學前，檢附錄取通知書辦理公假登記或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進修；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，應以學年度為基準，並以二年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須經服務學校同意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申請留職停薪之起迄時間均需配合學期辦理(如本表「進修類別及期限」欄所填起迄時間)，且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，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教師進修期間，原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得由個人或學校視實際需要，變更進修方式為留職停薪進修，但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，除留職停薪進修外，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，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。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。經核准再次申請進修者，將來取得學位後必須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。
- 九、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補繳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(課務)需要，接受業務(課務)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
- 十、違反前條規定之服務義務者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補助。但其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，免除其賠償責任。進修人員所應負之賠償責任，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十一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須以確有修課事實為限，無修課事實不得申請公假進修，違反者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，學校得不核准請假之申請。

申 請 人	審 查 小 組	人 事 單 位	首 長 批 示
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 簽章： 年 月 日	☐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相關，擬予同意 ☐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不相關，擬不予同意		